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SO-CAYENNE MOBILE ENTERTAINMENT CO., LTD

股東臨時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臨時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31 號 3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其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 會.....	4
參、附件	5
一、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6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7
三、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13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15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16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8
肆、 附錄	19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29
四、董事持股情形.....	32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31 號 3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無

四、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第四屆董事選舉案

六、其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一、 報告事項

無

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乙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公司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身分暨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與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 頁；「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5 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6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案 由：第四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廢除監察人制度，另增設獨立董事，故擬於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應選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18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讓本公司業務順利拓展，如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予以解除。

（二）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將於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結果，揭示於股東會場，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容基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	曹曉虹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方 正	無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修訂後)	原條文(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十日</u>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日</u>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三十日</u>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十五</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相關法規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之</u> 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公司廢除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3月0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0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4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4月19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7月18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3月0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0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04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4月19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制訂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一條 制訂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但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帶與，應優先適用該業別之相關法令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故刪除。
第二條 適用範圍 略 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仍受本作業程序所貸放金額限額及期限之規範。</u> 略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反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 適用範圍 略 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略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第三條 名詞定義 略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略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符合本程序之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之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由公司財會<u>組</u>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經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 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符合本程序之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之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由公司財會<u>單位</u>會同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經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 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	因應本公司組織架構，予以文字修訂。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九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六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十四條之五規定，增訂說明。

【附件三：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 明
第一條 制訂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一條 制訂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條及第二條敘述，予以文字修訂。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條敘述，予以文字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	第三條 風險評估 背書保證未經適當評估及核准，將使公司承擔過高之風險，導致公司財務重大損失。	依集團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訂定之。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u>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u>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u> 略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u>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相當之擔保品予本公司。</u> 略	因本公司營業項目未涉及建築工程業，故予以文字修訂。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略 <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 <u>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唯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u> <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略 <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受上述限制。</u> <u>實收資本額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依集團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規定額度修訂之。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者，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者，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且將各改善計劃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並報告於董事會。 略	定期限內消除，且將各改善計劃送交 <u>監察人</u> ，並報告於董事會。 略	
第八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八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四、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四、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為明確長期性投資定義，爰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第十條 略 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略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u>財會組應於每季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十條 略 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略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u>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增訂評估結果須報備程序。增訂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二條 公司背書保證由財會 <u>組</u> 依本辦法辦理。財會 <u>組</u> 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財會 <u>組</u> 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	第十二條 公司背書保證由財會 <u>單位</u> 依本辦法辦理。財會 <u>單位</u> 應設置「背書保證備查簿」，財會 <u>單位</u> 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	因應公司組織架構，予以修改權責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予與登載備查。	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予與登載備查。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提供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司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無	增訂子公司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第十六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作業程序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因增訂第十五條條文，予以調整條文。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十四條之五規定，增訂說明。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略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略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略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二) 略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第十五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二) 略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略	第十八條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略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略	第十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略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u>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略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u>監察人報告。</u> 略	
第廿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u>依前述規定將該議案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第廿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 <u>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u>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 <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十四條之五規定，增訂說明。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 明
第四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十七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略	第十八條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十七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略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S0-126—董事選舉作業程序	S0-126—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略	第五條：略	因第四條刪除，條文調整。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1. 因第四條刪除，條文調整。 2.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因第四條刪除，條文調整。 2.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因第四條刪除，條文調整。 2.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因第四條刪除，條文調整。 2.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因第四條刪除，條文調整。
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略	因第四條刪除，條文調整。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略	因第四條刪除，條文調整。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1. 因第四條刪除，條文調整。 2.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 因第四條刪除，條文調整。 2. 因應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調整，由設立監察人更改為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略	第十五條：略	因第四條刪除，條文調整。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陳容基	美國芝加哥大學Booth商學院企管碩士及財務金融主修	1. 2005-2009，擔任美盛投資 (Legg Mason Investments) 董事及中國業務發展及臺灣運營的總監。 2. 2005-2009 台灣的董事長兼總經理、美盛是環球十大基金公司之一，其總部在巴爾地摩並在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 3. 2003-2005，前花旗資產管理臺灣總監 4. 2001-2003，花旗私人銀行（前所羅門美邦證券）海外投資副總 5. 1999-2000，Galaxy Asset Management 董事長及共同投資長 6. 1998-1999，花旗（前所羅門美邦證券）自營部協理，經紀部協理	維億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0 股
2	曹曉虹	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業 2.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畢業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0 股
3	方正	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Yale School of Management, MBA	1. 1992-1999 耶魯留學中心 (Yes Education Services Inc.) 創辦人/董事長 2. 1991-1992 美國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 (P&G Inc.) 產品經理	美高教育集團 (Living Word Education Group) 創辦人/董事長	0 股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三、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四、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五、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七、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八、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九、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宜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潤澤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觀測站。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表決權之行使）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鄧潤澤	1,889,127	16.17%
董 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亦華	7,004,372	59.97%
董 事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德成		
董 事	邵致平	57,000	0.49%
董 事	姜志達	114,000	0.98%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9,064,499	77.61%
監 察 人	朱永宜	0	0
監 察 人	楊正毅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0	0

註：截止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股數為 11,680,000 股。

